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、宣傳圖 (A09000000E_112210096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100961_send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，共同舉辦112年「自我篩檢要趁早，不讓愛滋來打擾」愛滋防治影音媒體平臺宣導活動資訊，請協助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無年齡、國籍及人數限制，於112年8月20日（星期日）起至9月19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完成活動所要求之條件（詳附件之「參、活動內容」），即可參與抽獎。
- 二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